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预算资金评审工作经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算资金评审工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,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